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项 目 编 号 濂发改字【2018】39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洪垅路南侧、九江市濂溪区二中东侧、新港镇政府西南侧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予以许可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3 开工，至 2020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中慧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于2020年12月28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中慧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洪垅路南侧、九江市濂溪区二中东侧、新港镇政府西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17103.8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教学楼、1栋综合楼、1栋功能教室楼、操场、地下室和道路、绿化等设施。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至2020年8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工程实际产生挖方总量0.89万 m^3 ，填方1.82万 m^3 （含表土0.11万 m^3 ），借方0.93万 m^3 （含表土0.11万 m^3 ），无余方。项目总投资4958.57万元，其

中土建投资 4400.14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120.5 万元，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 388 米，雨水井 19 个，雨水口 35 个，表土回填 1081.91 立方米，透水砖铺装 1389.25 平方米；乔木 180 株，灌木 6300 株，草皮 2190.61 平方米，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3 至 2020 年 8 月，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予以许可）。

（三）验收报告表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提交了《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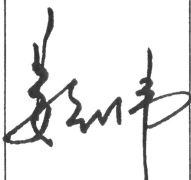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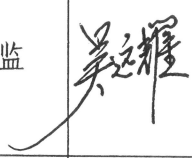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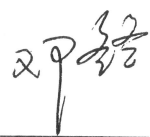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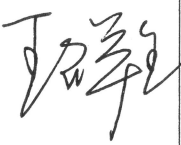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文平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熊黎黎	江西中慧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姜红伟	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代		设计单位
	吴远耀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邓冬冬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编制单位
	王祥生	特邀专家	高工		验收专家

